

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迄今，由於社會環境變遷，現行部分條文已無法因應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

為達成積極推動四草水域生態觀光活動，有效管理觀光管筏業者經營態樣，並建構觀光管筏航行安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救生員配置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救生衣穿著之條件及管筏上救生衣放置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四草直排航線相關乘載參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觀光管筏除定期檢查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不定期檢查，並增訂主管機關辦理檢查時經營者之配合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修正觀光管筏執照有效期限為七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增訂未依規定繳納規費者，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修正最低保險金額，並刪除將保險資料標示於票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修正裁罰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觀光管筏應配置持有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核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員及合格救生員執照之救生員。<u>但經營業者提出相關水上救生措施替代者，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隨筏配置救生員，並應依核定之替代措施辦理。</u>	第十條 觀光管筏應配置持有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核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員及合格救生員執照之救生員。	一、參酌船舶相關規範及實務操作經驗，可藉由水域安全巡查、通聯等方式，維護管筏航行安全，並考量經營業者人力配置負擔，如業者能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上救生措施，即無救生員隨筏航行之需求，爰增訂但書規定。 二、增訂但書規定所指替代措施，為符合水上救生之需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營業現場配置一名以上合格救生員、配置一艘救援船筏或舟艇、隨筏裝置一套具防水性質之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訂定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表、安全巡查計畫（包含巡查方式及頻率）及自主災害防救計畫（包含救生、消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演練)。
第十二條 經營業者於航行前，遇有氣象、海象不佳、航線水流湍急之情事或夜間航行，對搭載人員有安全顧慮時，應停止航行。 <u>航行時遇有氣象、海象不佳、航線水流湍急之情事或夜間航行情形者，駕駛員應嚴格要求搭載人員穿著合格之救生衣。</u> <u>前項救生衣應固定置於管筏座位下方或兩側，並標示於明顯處。</u>	第十二條 經營業者於航行前，遇有氣象、海象不佳、航線水流湍急之情事或夜間航行，對搭載人員有安全顧慮時，應停止航行。 <u>經營業者於航行期間</u>應要求搭載人員穿著救生衣。	一、鑒於四草水域屬內陸水域，所劃定之航行範圍尚屬平緩，爰參酌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載客小船航行時遇有水流湍急、灘礁或其他危險時，駕駛人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合格之救生衣」，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為維航行安全，要求經營業者於管筏上應備妥救生衣並於管筏明顯處標示救生衣放置處，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觀光管筏<u>最高</u>承載人數計算方式，以下列二款較低者為準，單位採公制計算： 一、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公斤所得之整數計。	第十四條 觀光管筏承載人數計算方式，以下列二款較低者為準，單位採公制計算： 一、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公斤所得之整數計。 二、依管筏有效	一、考量各水域水情之差異，承載人數應有不同標準，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二、四草直排航線(即綠色隧道)，水道前後端因受水門控制，較不受風浪、潮汐影響，且水深最深略約一百五十公分。其水文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載面積後，依下列各目計算承載人數： <u>(一) 鹽水溪航線：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u> <u>(二) 四草直排航線：每零點六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u>	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載面積，<u>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u>	係屬封閉水域，與鹽水溪航線狀況不同，故另訂承載人數計算方式。 三、參酌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乘客艙室內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固定座位，其設置基準如下：(一) 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二) 座椅前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計算動力小船乘客艙室內每一乘客設置固定座位為零點三平方公尺；$[0.4 \times (0.4 + 0.35)] = 0.3$。 四、增訂四草直排載客人數計算方式：以原載客人數計算方式與動力小船乘客艙室內每一乘客設置固定座位計算方式，兩者之平均值計算之；$(0.9 + 0.3) \div 2 = 0.6$。
第十五條 經營業者應自發照日起每屆	第十五條 經營業者應自發照日起每屆	一、定期檢查未合格者，尚未區分個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滿一年之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觀光管筏之定期檢查、丈量。 前項<u>定期</u>檢查、丈量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登載於觀光管筏執照。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u>辦理觀光管筏不定期檢查</u>。 <u>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得命經營業者限期提出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滿一年之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觀光管筏之定期檢查、丈量。 前項<u>申請</u>檢查、丈量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登載於觀光管筏執照；<u>未合格者，觀光管筏執照失其效力</u>。 <u>觀光管筏定期檢查、丈量合格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抽查之</u>。	之不合格情狀，一概認觀光管筏執照失效，有悖於比例原則，且有關檢查不合格之法律效果業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明定或於本次修正時增訂其法律效果(例如裁處罰鍰、撤銷或廢止執照等)，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二、配合主管機關得辦理觀光管筏不定期檢查，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限於以經定期檢查、丈量合格者為限，另得抽查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主管機關辦理檢查時之經營業者配合義務規定。
第十六條 觀光管筏執照自發照日起<u>七</u>年內為有效，並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第六條第二項之航政機關、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辦理檢查、丈量通過後，始可	第十六條 觀光管筏執照自發照日起<u>五</u>年內為有效，並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第六條第二項之航政機關、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辦理檢查、丈量通過後，始可	為減少經營業者換照申請，俾進行便民措施，並參酌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六條第四項：「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其有效期限以十年為限。」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設立國家公園對綠島漁業行為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換照。	申請換照。	償措施」研究報告內容「漁筏使用年限為10年」；且主管機關每年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尚足以了解管筏本體之狀況，故延長觀光管筏執照年限為七年。
第十八條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觀光管筏執照或變更登記應繳納規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u>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完成繳納者，駁回其申請。</u>	第十八條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觀光管筏執照或變更登記應繳納規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增訂第二項，申請者應依規定繳納規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經營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亡：每人新臺幣<u>三百</u>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u>五百</u>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u>三百</u>萬元。	第十九條 經營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亡：每人新臺幣<u>二百</u>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u>二百</u>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	一、參酌「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最低保險金額。 二、另保險之證明文件公開於營業場所，非限定以「懸掛」方式周知，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經營業者多以團體方式攬客而未有開立票券之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u>三千六百萬元</u>。經營業者應將前項保險之證明文件<u>標示</u>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處所，並載明保險公司、投保標的、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利消費者辨識及主管機關檢查。	保險金額：新臺幣<u>二千四百萬元</u>。經營業者應將前項保險之證明文件<u>懸掛</u>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處所，並載明保險公司、投保標的、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u>於船票上</u>，以利消費者辨識及主管機關檢查。	形，且保險資料標示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處，亦已足供消費者辨識及主管機關檢查，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於船票上載明保險資料之規定。
第二十條 經營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撤銷或廢止其觀光管筏執照。 經營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二	第二十條 經營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u>或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u>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u>再</u>命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撤銷或廢止其觀光管筏執照。	考量經營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節輕重，部分情事已有立即或重大公共危險之虞，為保障航行安全、人民生命、身體安全等重大公益，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需先命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始得裁處罰鍰之規定。另全面檢視違反本自治條例態樣輕重並檢討對應之裁罰數額。又主管機關就個案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倘認違規情節重大，自得本於裁量權，逕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撤銷或廢止其觀光管筏執照廢止而不須先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第十二條第三項</u>、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u>第二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觀光管筏駕駛員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事，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 觀光管筏搭載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經營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觀光管筏駕駛員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事，<u>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u>，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u>再</u>命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 觀光管筏搭載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u>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處新臺幣二	罰鍰、命限期改善、禁止航行及按次處罰，併予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於四草水域內航行之經營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屆期未申請者，除禁止其航行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四草水域內航行之經營業者，已全數申請執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十條 觀光管筏應配置持有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核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員及合格救生員執照之救生員。但經營業者提出相關水上救生措施替代者，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隨筏配置救生員，並應依核定之替代措施辦理。
- 第十二條 經營業者於航行前，遇有氣象、海象不佳、航線水流湍急之情事或夜間航行，對搭載人員有安全顧慮時，應停止航行。
航行時遇有氣象、海象不佳、航線水流湍急之情事或夜間航行情形者，駕駛員應嚴格要求搭載人員穿著合格之救生衣。
前項救生衣應固定置於管筏座位下方或兩側，並標示於明顯處。
- 第十四條 觀光管筏最高承載人數計算方式，以下列二款較低者為準，單位採公制計算：
一、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公斤所得之整數計。
二、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載面積後，依下列各目計算承載人數：
(一) 鹽水溪航線：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
(二) 四草直排航線：每零點六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
- 第十五條 經營業者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觀光管筏之定期檢查、丈量。
前項定期檢查、丈量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登載於觀光管筏執照。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觀光管筏不定期檢查。
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得命經營業者限期提出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六條 觀光管筏執照自發照日起七年內為有效，並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第六條第二項之航政機關、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辦理檢查、丈量通過後，始可申請換照。
- 第十八條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觀光管筏執照或變更登記應繳納規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完成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九條 經營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傷亡：每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經營業者應將前項保險之證明文件標示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處所，並載明保險公司、投保標的、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利消費者辨識及主管機關檢查。

第 二十 條 經營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撤銷或廢止其觀光管筏執照。

經營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觀光管筏駕駛員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事，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

觀光管筏搭載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刪除）